

1.0 目的

為確保公司所使用的化學物品從採購、儲運、使用及廢棄處理都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及符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指引描述如何控制污染及有效地利用有關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管理深圳廠所使用的化學物品（如：氧化劑、磷酸鈉溶劑、過硫酸鈉、硫化鎳及氯化鋅等）。在本指引提及的有關事宜將分為以下類別：

- 資料及標識；
- 容器；
- 存放及預防溢漏；及
- 檢查及保養

有關處理化學品的工序請參照《EI-04 廢物管理》

3.0 程序

3.1 MSDS — 《物質安全資料表》

3.1.1 工廠經理應根據有關法律與其他環境要求及深圳廠化學物品的使用狀況，會同相關部門負責為危險化學品編制《MSDS》。

3.1.2 《MSDS》應包括以下內容：

- 物質名稱
- 化學屬性或組份
- 危險性類別
- 理化性質
- 燃爆特性
- 毒害特性
- 儲運、處理及貯存的注意事項
- 應急處理方法
- 處置的注意事項

3.1.3 工廠內所有貯存和使用危險化學物品的場所應存有相應的MSDS並遵照執行。

3.1.4 當工廠使用新的化學品時，採購部負責向供應商索取相應的MSDS，交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複印一份給生產部。

3.1.5 工廠經理每半年至少對工廠《MSDS》復查一次，以防遺漏。

3.2 採購控制

3.2.1 採購部應確保供應商擁有相關化學品的生產許可證或牌照。

3.2.2 當有需要使用新的化學物品時，工廠經理應主持召開評價會議，並填寫《環境評價會議記錄》。評價紀錄內容包括：

- 物化特性；
- 燃爆特性；
- 健康危害性；
- 處置注意事項等，並報環境管理代表。

環境管理代表確認後，有關部門應啟動進行採購。

3.2.3 有關給化學品供應商的環境控制指引應按《EI-02綠色採購》進行。

3.3 化學物品的標識

3.3.1 在化學品容器上應有適當標識，盛放危險化學品的容器外側應有危險品標識。

3.4 化學物品的儲存管理

3.4.1 生產部應根據相關法例要求及《MSDS》制定對貯存環境及管理作出明確規定。各類存放化學品的倉庫，應制定相應的《環境管理一覽表》並遵照執行。

3.4.2 生產部每月應根據化學物品的庫存情況和生產部使用化學品情況，並編寫《化學品月報表》及交予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備案。

3.4.3 有關部門應監測化學品儲存地方。化學品儲存時間應根據先到先出方式進行監測，以免存放過期化學品。

3.4.4 儲存及管理有毒化學品 (如: 過氧化氫)的使用

根據法例要求及對有毒化學品 (如: 過氧化氫)的《MSDS》，所有負責部門應採取適當方式儲存及管理有毒化學品。

3.5 過期化學物質處理

3.5.1 其他過期的化學品，由使用部門原包裝退回生產部，並由採購部退回供應商處理。

3.6 緊急事故的處理

3.6.1 當發生大量化學品泄漏等緊急事故時，應按《EP-05環境應急準備和響應》進行處理。

4.0 監測及檢查

4.1 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各部門化學品的使用情況。

4.2 每月初生產部編制《化學品月報表》，各工序根據《化學品月報表》對化學品使用情況進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進行保存，年底提交環境管理代表。

4.3 方案更新每年底在制定公司目標指標時，應根據上期活動的情況，綜合節約化

學藥品，並列入相應目標指標中，以便做到對資源的節約。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MSDS (可參照由供應商提供之資料)	採購部 / 生產部	三年
環境評價會議記錄 (可參照相關會議記錄)	生產部	三年
環境管理一覽表 (可參照相關一覽表記錄)	生產部	三年
化學品月報表 (可參照每月化學品報表)	生產部	三年
常用化學品的分類及標誌 (可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內廠MSDS的要求)	生產部	三年

6.0 附錄

不適用。